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 調解案件辦理管控流程

說明：

- 一、按採購履約爭議調解規則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，調解事件應自收受調解申請書之次日起 4 個月內完成調解程序。但經雙方同意延長者，得延長之。
- 二、其調解時間之起算情形有三：
 - 1、申請人書面申請且繳調解費，不須再補正文件者，自申請次日起算。
 - 2、申請人未繳費或申請書尚未補正者，自補繳及補正之次日起算。
 - 3、調解期間，當事人續以書面補具理由或擴張請求並補繳調解費者，自最後收受理由書之次日起算。

申請人書面申請並繳調解費不須再補正文件者，自次日起 4 個月內完成調解程序

前置作業

程序審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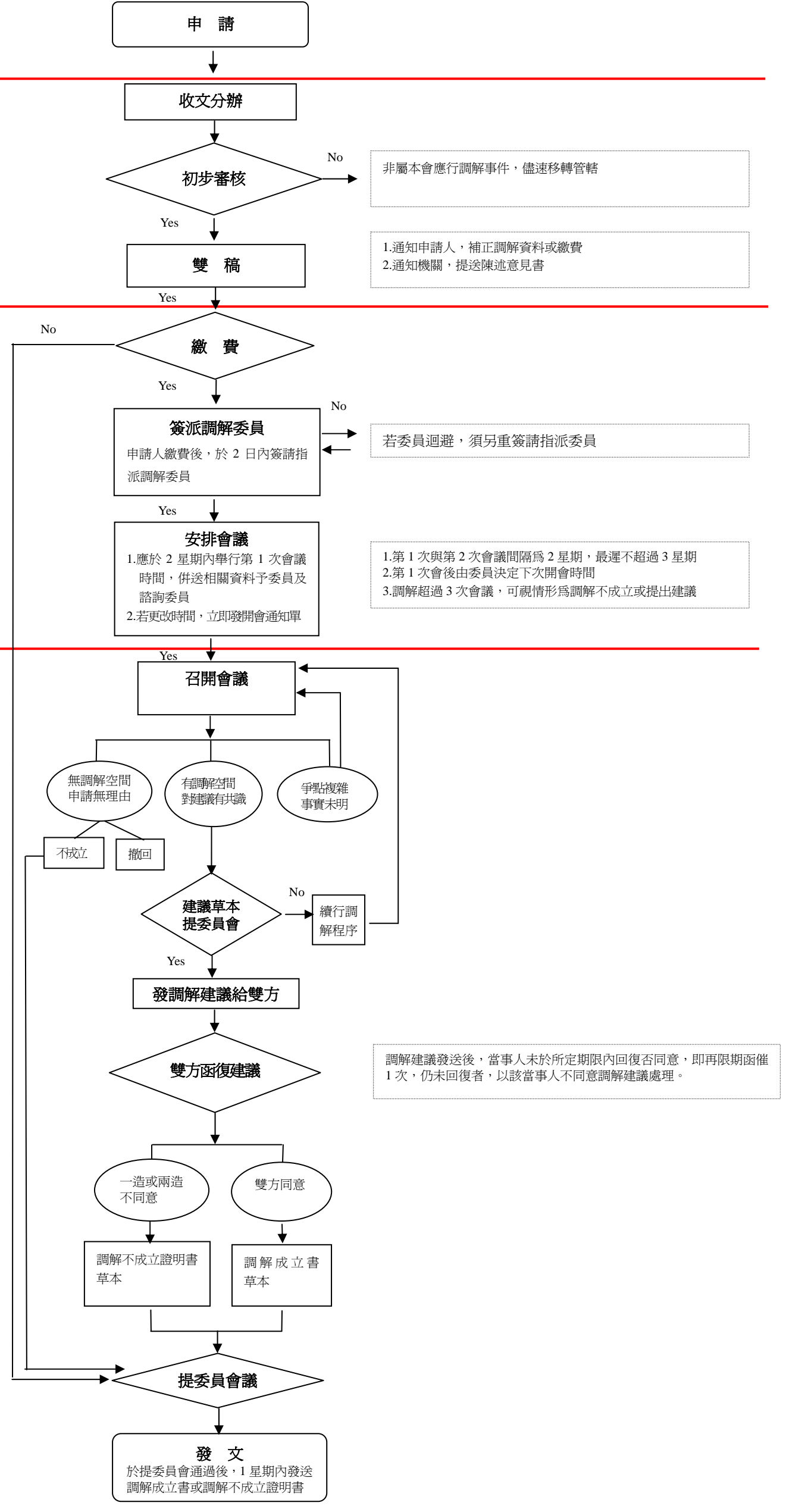
實體審查

建議及雙方函復

原則時間：1 星期

1. 繳費並完成補正文件者，自次日起 4 個月內完成調解程序
2. 申請人未於規定補繳費用或補正文件或有調解規則第 10 條之情形者，確認後提報委員會以不受理處理
3. 申請人撤回，本會結案，有符合退費規定者，本會另予退費

調解期間，當事人續以書面補具理由或擴張請求並補繳調解費者，自最後收受理由書、擴張請求書、補繳調解費次日起 4 個月內完成調解程序



非屬本會應行調解事件，儘速移轉管轄

1. 通知申請人，補正調解資料或繳費
2. 通知機關，提送陳述意見書

若委員迴避，須另重簽請指派委員

1. 第 1 次與第 2 次會議間隔為 2 星期，最遲不超過 3 星期
2. 第 1 次會後由委員決定下次開會時間
3. 調解超過 3 次會議，可視情形為調解不成立或提出建議

調解建議發送後，當事人未於所定期限內回復否同意，即再限期函催 1 次，仍未回復者，以該當事人不同意調解建議處理。